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78号

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6688685H

地址：镇安县柴坪镇松柏村、金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钧岭

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实施镇安县大猫耳沟一带钒多金属矿普查项目过程中，探矿工艺为硃探，与该项目环评批复的生产工艺（钻探、槽探）不符，探矿工艺发生变动后你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宝莉）；
4. 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由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宝莉提供）；
5. 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钧岭身份

证复印件（由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宝莉提供）；

6. 《授权委托书》（由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宝莉提供）；

7. 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宝莉身份证复印件（由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宝莉提供）；

8.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大猫儿沟一带钒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函〔2017〕137号）（由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宝莉提供）。

9. 《矿山资源勘查许可证》（由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宝莉提供）

10.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1. 《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在镇安县大猫儿沟实施探矿开挖平硐等工程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5号）及相关资质文件（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曾志勇提供）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3.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2021年5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资质单位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号：陕J610029）对你公司实施的镇安县大猫耳沟一带钒多金属矿普查项目进行总投资价格评估，根据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5号），该项目目前总投资额为137.11万元。

我局于2021年6月21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8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类，陕西富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在实施镇安县大猫耳沟一带钒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管理，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第一种法律责任第一类情形分类中 A 项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你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停止项目建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叁仟柒佰壹拾壹（13711.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5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